



股票代號：2068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P SCIENTECH MATERIALS CORP.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 點：桃園市中壢區春德路 101 號(和逸飯店. 桃園館)

# 目 錄

##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	2
貳、開會議程 .....	3
【報告事項】 .....	4
【承認事項】 .....	4
【臨時動議】 .....	5
參、附件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附件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8
【附件三】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	2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3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	37

【開會程序】

#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開會議程】

#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春德路 101 號（和逸飯店. 桃園館）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第二案：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及 113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 112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7,144,07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7,144,07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 112 年度，擬自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61,870,084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03 元，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嗣後如因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及陳培德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及第 9~26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提送董事會通過。

檢附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1,177,898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1,36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4,775,76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487,713)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648,22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56,919,088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息（每股 1.03 元）	(61,870,084)	
小 計	(61,870,0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5,049,004	

董事長：施志儒



經理人：林琪正



會計主管：張吟珮



決 議：

【臨時動議】

##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12(去)年受到高利率、高通膨及中國大陸疫情後經濟復甦表現不如預期等負面因素影響，對全球經濟發展與社會穩定產生衝擊。去年美國聯準會加息政策暫歇，113(今)年全球主要經濟體預期美國聯準會將於下半年啟動降息時程，因此全球經濟可望逐步回穩。

本公司去年業績表現在上述負面因素的影響下，基本仍維持穩定；中國大陸營收雖受房地產不景氣的影響而下滑，但海外市場依舊維持成長而抵銷其衝擊，尤其印度營收成長表現亮眼。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守住大陸及歐盟市場，發展印度及東南亞市場，並以長期眼光規劃南非、澳洲及美洲等礦業市場，積極布局全球以分散區域市場風險。

展望今年，美中科技競爭、俄烏戰爭與以哈衝突至今未歇，且大陸經濟前景充滿高度的不確定性，而美國將於年底舉辦總統大選，致中美兩國的競爭與衝突局勢更加詭譎，全球化的經濟格局充滿嚴峻挑戰，經濟前景難以預測，本公司將以穩健保守策略因應短期內的經營風險。

### 一、 112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 1. 營收方面：

本公司 112 年度的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239,437 仟元，較 111 年度之新台幣 2,240,447 仟元，減少 1,010 仟元，減少 0.05%。

#### 2. 損益方面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4,776 仟元，較 111 年度之 245,320 仟元，減少 150,544 仟元，減少 61.37%。

#### 3. 112 年度與 111 年度收支盈餘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2,239,437	2,240,447	(1,010)	(0.05%)
營業成本	1,619,120	1,657,638	(38,518)	(2.32%)
營業毛利	620,317	582,809	37,508	6.44%
營業費用	464,121	507,869	(43,748)	(8.61%)
營業淨利	156,196	74,940	81,256	108.43%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39)	234,377	(235,516)	(100.49%)
稅前淨利	155,057	309,317	(154,260)	(49.87%)
所得稅費用	65,859	57,764	8,095	14.01%
稅後淨利	89,198	251,553	(162,355)	(64.54%)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淨利	94,776	245,320	(150,544)	(61.37%)
非控制權益	(5,578)	6,233	(11,811)	(189.49%)

## 二、113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 經營策略及方針

本公司秉持著專業耐磨廠商的經營宗旨，積極為面臨磨耗問題的生產業者，提供完整的耐磨解決方案，除與客戶共同投入新產品及新應用領域的開發外，並持續改善產品質量及提高服務效能，以強化核心競爭力。其具體方針如下：

#### (1) 研發方面

- 與學術或科研機構合作投入耐磨材料的基礎研究。
- 自行開發超厚耐磨板及無焊道耐磨板等新產品的設備及堆焊工藝。
- 自行開發多槍焊板機台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 (2) 銷售方面

- 以建立長期互利共贏的合作關係，穩定優質建材行業的客戶。
- 以領先的修復工藝及焊材為核心，持續開發鋼廠業務。
- 以多元的耐磨材料為基礎並建立海外經銷據點，開發礦業市場。

#### (3) 生產方面

- 精進標準化製作工藝，以穩定產品質量。
- 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
- 籌建多元化生產基地，以分散經營風險。

#### (4) 管理方面

- 加強帳款回收，以降低營運風險。
- 嚴控庫存水位，以增加周轉效率。
- 推進教育訓練，以提高人員素養。

###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提供專業性耐磨諮詢，以維護長期業務關係。
- (2) 提供即時性修復服務，以減少客戶停修損失。
- (3) 提供客製化產品及服務，以滿足特殊耐磨需求。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招攬人才，以因應公司長遠發展之需要，並藉由推動股票上市計畫，強化公司治理為永續經營而努力；繼前年台灣母公司完成擴產搬遷任務後，去年印度孫公司雖以租賃廠房方式，完成小型生產基地的建置，但為印度市場長期發展之需要，將優先在印度尋覓合適的地點購地建廠。多年經營的越南市場，除了耐磨產品與服務外，未來將進一步發展機加工維修市場。我們仍積極尋找國內外合適的企業，建立長期策略聯盟關係，以維持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經營團隊以實事求是的精神，全力以赴追求卓越績效，以不辜負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

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施志儒



經理人：林琪正



會計主管：張吟珮



【附件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陳培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 美 津

審計委員：

陳 宇 江

審計委員：

楊 喜 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 【附件三】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信維

戴信維



會計師 陳培德

陳 培 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9,475	4		\$ 83,500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	1,713	-		8,41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及二二）	122,922	4		83,74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7	-		289	-	
130X	存貨（附註八）	55,409	2		59,90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u>14,604</u>	<u>1</u>		<u>11,828</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5,140</u>	<u>11</u>		<u>247,674</u>	<u>9</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	1,829,663	67		1,844,889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三）	565,429	21		562,273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291	-		1,66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1,467	-		1,4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6,231	-		6,40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五）	9,478	1		6,81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145</u>	<u>-</u>		<u>6,025</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14,704</u>	<u>89</u>		<u>2,429,540</u>	<u>9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19,844</u>	<u>100</u>		<u>\$ 2,677,21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 365,000	13		\$ 26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	-		22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72,276	3		73,704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41,173	2		46,83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432	1		16,908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一）	294	-		1,38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13,796	-		21,51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4,447</u>	<u>-</u>		<u>4,930</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21,418</u>	<u>19</u>		<u>425,495</u>	<u>1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316,477	12		329,619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130	-		1,169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一）	-	-		2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6,607</u>	<u>12</u>		<u>331,082</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838,025</u>	<u>31</u>		<u>756,577</u>	<u>28</u>	
<b>權益（附註十六）</b>							
3110	普通股股本	<u>600,680</u>	<u>22</u>		<u>600,680</u>	<u>22</u>	
3200	資本公積	<u>523,032</u>	<u>19</u>		<u>522,949</u>	<u>2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700	7		167,09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4,665	6		222,900	8	
3350	未分配盈餘	<u>586,055</u>	<u>22</u>		<u>581,680</u>	<u>2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52,420</u>	<u>35</u>		<u>971,673</u>	<u>36</u>	
3400	其他權益	(194,313)	(7)		(174,665)	(6)	
3XXX	權益總計	<u>1,881,819</u>	<u>69</u>		<u>1,920,637</u>	<u>72</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719,844</u>	<u>100</u>		<u>\$ 2,677,2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志儒



經理人：林琪正



會計主管：張吟珮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 483,827	100	\$ 433,1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二）	365,467	75	329,403	76
5900	營業毛利	118,360	25	103,709	2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 4,398)	( 1)	1,58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3,962	24	105,293	24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6,614	3	22,375	5
6200	管理費用	73,060	15	80,720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80	1	4,25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七）	( 1,709)	-	2,78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745	19	110,137	25
6900	營業淨利（損）	22,217	5	( 4,844)	(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98	-	20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1,618	-	4,7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2,124	1	191,378	4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 11,965)	( 2)	( 9,113)	(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九）	113,002	23	95,943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06,377	22	283,186	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8,594	27	\$ 278,342	6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八)	<u>33,818</u>	<u>7</u>	<u>33,022</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4,776</u>	<u>20</u>	<u>245,320</u>	<u>5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五)	101	-	7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u>19,648</u> )	( <u>4</u> )	<u>48,235</u>	<u>1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u>19,547</u> )	( <u>4</u> )	<u>48,987</u>	<u>1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5,229</u>	<u>16</u>	<u>\$ 294,307</u>	<u>68</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1.58</u>		<u>\$ 3.79</u>	
9810	稀 釋	<u>\$ 1.57</u>		<u>\$ 3.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志儒



經理人：林琪正



會計主管：張吟珮





優頻利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股數(仟股)	通股金額	股本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66,742	\$ 667,423	\$ 522,949	\$ 153,269	\$ 197,655	\$ 441,420	\$ 222,900	\$ 1,759,816	
<b>110 年度盈餘分配</b>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824	-	( 13,824)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245	( 25,245)	-	-	-
B5	本公司股東股息及現金股利	-	-	-	-	-	( 66,743)	-	( 66,743)	
E3	現金減資	( 6,674)	( 66,743)	-	-	-	-	-	-	( 66,743)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245,320	-	-	245,32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2	48,235	48,98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6,072	48,235	294,30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68	600,680	522,949	167,093	222,900	581,680	( 174,665)	1,920,637	
<b>111 年度盈餘分配</b>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607	-	( 24,607)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8,235)	48,235	-	-	-
B5	本公司股東股息及現金股利	-	-	-	-	-	( 114,130)	-	( 114,130)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3	-	-	-	-	-	83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94,776	-	-	94,77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1	( 19,648)	( 19,54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4,877	( 19,648)	75,22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68	\$ 600,680	\$ 523,032	\$ 191,700	\$ 174,665	\$ 586,055	(\$ 194,313)	\$ 1,881,8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志儒



經理人：林琪正



會計主管：張吟珮



- 9 -

## 優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8,594	\$ 278,3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26	11,657
A20200	攤銷費用	331	2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1,709)	2,785
A20900	財務成本	11,965	9,113
A21200	利息收入	( 1,598)	( 20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 113,002)	( 95,9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2	( 184,528)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8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3,259)	2,733
A240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 損失)	4,398	( 1,58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792)	( 4,4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698	157
A31150	應收帳款	( 40,504)	( 15,4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58)	2,121
A31200	存 貨	7,751	( 13,2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776)	41,739
A32130	應付票據	( 222)	26
A32150	應付帳款	915	26,8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5,744)	5,1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83)	( 22,8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 2,559)	( 8,9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497	33,8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28	1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886)	( 8,9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7,158)	( 21,2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3,119)	3,7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價款	\$ 4,45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942)	( 86,9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	264,94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31)	( 1,40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80	( 3,59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99,902</u>	<u>111,00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978</u>	<u>283,9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5,000	( 86,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4,832	90,28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5,691)	( 125,29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380)	( 1,1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4,130)	( 66,743)
C04700	現金減資	<u>-</u>	<u>( 66,74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1,369)</u>	<u>( 255,6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85</u>	<u>3,4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5,975	35,5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500</u>	<u>47,9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9,475</u>	<u>\$ 83,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志儒



經理人：林琪正



會計主管：張吟珮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信維

戴信維



會計師 陳培德

陳培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10,840	24		\$ 736,785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	-		15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115,068	4		193,918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476,560	14		402,330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33,371	1		30,419	1	
1310	存貨（附註九及二六）		658,027	20		676,996	20	
1410	預付款項		25,353	1		29,24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六）		12,434	-		9,47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950	1		32,16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63,603</u>	<u>65</u>		<u>2,111,477</u>	<u>63</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六）		1,023,309	31		1,054,028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112,442	3		112,374	3	
1805	商譽（附註十三）		4,585	-		4,58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5,795	-		2,6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9,444	1		24,36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28	-		1,608	-	
1920	存出保證金		8,974	-		12,91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七）		9,478	-		6,8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832</u>	<u>-</u>		<u>20,473</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88,287</u>	<u>35</u>		<u>1,239,835</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51,890</u>	<u>100</u>		<u>\$ 3,351,31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457,305	14		\$ 481,042	1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14,774	-		16,380	1	
2150	應付票據		36,637	1		25,440	1	
2170	應付帳款		148,582	4		164,731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31,567	4		139,04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876	2		59,119	2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		14,946	1		14,53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22,090	1		21,51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9,009</u>	<u>-</u>		<u>12,953</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06,786</u>	<u>27</u>		<u>934,756</u>	<u>2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407,710	12		329,619	10	
2550	負債準備		7,306	-		7,03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046	-		1,452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		<u>23,026</u>	<u>1</u>		<u>19,085</u>	<u>1</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40,088</u>	<u>13</u>		<u>357,191</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346,874</u>	<u>40</u>		<u>1,291,947</u>	<u>39</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b>								
3110	普通股股本		<u>600,680</u>	<u>18</u>		<u>600,680</u>	<u>18</u>	
3200	資本公積		<u>523,032</u>	<u>16</u>		<u>522,949</u>	<u>15</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700	6		167,09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4,665	5		222,90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u>586,055</u>	<u>17</u>		<u>581,680</u>	<u>17</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52,420</u>	<u>28</u>		<u>971,673</u>	<u>29</u>	
3400	其他權益		( <u>194,313</u> )	( <u>6</u> )		( <u>174,665</u> )	( <u>5</u>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881,819</u>	<u>56</u>		<u>1,920,637</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23,197</u>	<u>4</u>		<u>138,728</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2,005,016</u>	<u>60</u>		<u>2,059,365</u>	<u>61</u>	
<b>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b>								
			<u>\$ 3,351,890</u>	<u>100</u>		<u>\$ 3,351,3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志儒



經理人：林琪正



會計主管：張吟珮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 2,239,437	100	\$ 2,240,4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1,619,120	72	1,657,638	74
5900	營業毛利	620,317	28	582,809	26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88,062	8	182,807	8
6200	管理費用	269,140	12	287,149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21	1	22,11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八）	( 10,902)	-	15,79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4,121	21	507,869	23
6900	營業淨利	156,196	7	74,94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26,645	1	8,497	1
7190	其他收入	26,804	1	35,19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681)	-	228,416	10
7050	財務成本	( 51,907)	( 2)	( 37,734)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139)	-	234,377	11
7900	稅前淨利	155,057	7	309,31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65,859	3	57,764	3
8200	本年度淨利	89,198	4	251,553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b>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七）</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 101	-	\$ 752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b>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b>		(21,620)	(1)	58,371	3	
<b>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b>		(21,519)	(1)	59,123	3	
<b>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b>		<u>\$ 67,679</u>	<u>3</u>	<u>\$ 310,676</u>	<u>14</u>	
<b>淨利（損）歸屬於：</b>						
<b>8610 本公司業主</b>		\$ 94,776	4	\$ 245,320	11	
<b>8620 非控制權益</b>		(5,578)	-	6,233	-	
<b>8600</b>		<u>\$ 89,198</u>	<u>4</u>	<u>\$ 251,553</u>	<u>11</u>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b>8710 本公司業主</b>		\$ 75,229	3	\$ 294,307	13	
<b>8720 非控制權益</b>		(7,550)	-	16,369	1	
<b>8700</b>		<u>\$ 67,679</u>	<u>3</u>	<u>\$ 310,676</u>	<u>14</u>	
<b>每股盈餘（附註二二）</b>						
<b>9750 基本</b>		<u>\$ 1.58</u>		<u>\$ 3.79</u>		
<b>9850 稀釋</b>		<u>\$ 1.57</u>		<u>\$ 3.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志儒



經理人：林琪正



會計主管：張吟珮





優頻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股	股	資本	公	保	留	盈	餘	(\\$ 222,900)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數(仟股)	金	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222,900)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66,742	\$ 667,423	\$ 522,949	\$ 153,269	\$ 197,655	\$ 441,420	\$ 222,900	\$ 1,759,816	\$ 122,359	\$ 1,882,175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824	-	( 13,824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245	( 25,245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股息及現金股利		-	-	-	-	-	( 66,743 )	-	( 66,743 )	-	-	( 66,743 )	
E3	現金減資	( 6,674 )	( 66,743 )	-	-	-	-	-	-	( 66,743 )	-	-	( 66,743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245,320	-	245,320	6,233	251,553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52	48,235	48,235	10,136	59,12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46,072	48,235	294,307	16,369	310,67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68	600,680	522,949	167,093	222,900	581,680	( 174,665 )	1,920,637	138,728	2,059,365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607	-	( 24,607 )	-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8,235 )	48,235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股息及現金股利	-	-	-	-	-	( 114,130 )	-	( 114,130 )	-	( 114,130 )	-	( 114,130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3	-	-	-	-	-	83	( 83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7,898 )	( 7,898 )		
D1	112 年度淨利 ( 損 )	-	-	-	-	-	-	94,776	-	94,776	( 5,578 )	89,19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1	( 19,648 )	( 19,547 )	( 1,972 )	( 21,519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4,877	( 19,648 )	75,229	( 7,550 )	67,67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68	\$ 600,680	\$ 523,032	\$ 191,700	\$ 174,665	\$ 586,055	( \$ 194,313 )	\$ 1,881,819	\$ 123,197	\$ 2,005,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志儒

經理人：林琪正



會計主管：張吟珮



##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5,057	\$ 309,3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3,014	92,721
A20200	攤銷費用	1,286	7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10,902)	15,797
A20900	財務成本	51,907	37,734
A21200	利息收入	( 26,645)	( 8,4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80)	( 185,72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8,277	( 47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49,322)	4,663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b>			
A31130	應收票據	78,850	44,730
A31150	應收帳款	( 66,711)	( 15,1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782)	6,606
A31200	存 貨	( 8,340)	( 35,563)
A31230	預付款項	4,175	21,9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6	1,332
A32125	合約負債	( 1,606)	4,400
A32130	應付票據	11,197	( 48,939)
A32150	應付帳款	( 16,149)	9,7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572)	10,6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944)	( 20,4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 2,559)	( 8,922)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1	3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27,448	236,9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475	8,4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1,814)	( 37,5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6,300)	( 43,2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5,809</u>	<u>164,5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	\$ 26,210
B02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增加）	178	( 17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997)	( 145,4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350	269,3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3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487)	( 1,6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463	( 20,43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963)	24,789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1,033</u>	( <u>2,441</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39,336</u> )	<u>150,215</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104	( 83,27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4,359	90,28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5,691)	( 125,29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5,328)	( 18,1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4,130)	( 66,743)
C04700	現金減資	-	( 66,743)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u>7,898</u> )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6,584</u> )	<u>( 269,89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166</u>	<u>57,18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4,055	102,0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6,785</u>	<u>634,74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0,840</u>	<u>\$ 736,7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志儒



經理人：林琪正



會計主管：張吟珮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UP SCIENTECH MATERIAL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1.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2. B202010 非金屬礦業
3. B201010 金屬礦業
4. B101010 煤礦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7.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8.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9.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0.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變更分公司或聯絡處。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其保證作業均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普通股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在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三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發行三百萬股，每股

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四條：**刪除。

###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五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及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八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興櫃掛牌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且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其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分發方式得以公告為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 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年度決算如

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年度決算之盈餘於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

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正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志儒	1,452,906	2.42%
董事	林琪正	75,524	0.13%
董事	宏逸投資有限公司	1,247,235	2.08%
董事	雲端投資有限公司	1,624,325	2.70%
董事	富世全投資有限公司	1,647,921	2.74%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4,186,209	6.97%
獨立董事	楊美津	-	0.00%
獨立董事	張永河	-	0.00%
獨立董事	楊昌惇	-	0.00%
全體董事 合計		10,234,120	17.04%

註 1. 截至 113 年 4 月 23 日發行股份總數：60,068,043 股。

註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805,443 股，  
持股成數已達標準。

註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註 4.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